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秋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顯頡律師
　　蔡桂英律師
　　高峯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秋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饒秋文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晚間6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自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西路3段與西濱公路交岔路口，準備匯入西濱公路時，本應注意陳大祥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濱公路直行行駛上開地點，饒秋文為支線道車，應暫時讓行駛於幹線道之陳大祥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饒秋文疏未注意，貿然匯入西濱公路，其車輛左後側與陳大祥之右側發生碰撞，致陳大祥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等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饒秋文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2頁）。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二、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辯護人聲請傳喚修車廠人員，以證明車輛碰撞情形及經過。惟修車廠人員係對被告之車輛進行維修，並非在場見聞車禍發生經過之人，其證述固能證明被告車輛之損壞情形，惟無從證明損壞之時間及原因。再者，關於被告車輛受碰撞之狀況，已有事故現場之車損照片可憑，且就車禍碰撞經過，可再參酌被告及告訴人陳大祥之供述以釐清。故就上揭待證事實，並無傳喚修車廠人員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之判斷：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8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1-50頁、第97-101頁）。告訴人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之傷害等情，則有林口長庚醫院112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㈡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沿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行駛右轉車道，在設有讓路標誌之無號誌車道匯合處右轉彎進入台61線平面道路，為支線道車，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35-136頁）。而當時天候為雨、有照明、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讓告訴人先行，

因而肇事，就本案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再參酌告訴人前揭受傷部位及傷勢，與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合於一般事理關聯，應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過失傷害人之行為明確。

㈢辯護人另為被告主張：被告車輛之左後側受損，可見事故發生時，告訴人位在被告之後方，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之距離，就本案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惟查：

1.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其所規範者，係支線道與幹線道車之優先順序，支線道車與幹線道車可能同時行駛至同一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即應停等讓幹線道車先行通過。

2.依被告於交通事故調查時供稱：車輛第一次撞擊在左方，車損為左側2車門等語（見偵卷第7頁）、於偵訊時供稱：告訴人是朝我車輛左側後方撞上，一直摩擦到前輪等語（見偵卷第86頁），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在主幹道直行，剛起步沒多久，就遭被告車輛朝我右側撞擊等語（見偵卷第86頁），佐以現場及車損照片所示，被告車輛之刮擦痕持續延伸至左前側車身（見偵卷第47頁、第50頁、第97-101頁）。縱認第一次碰撞位置係在被告車輛之左後側，然而被告車輛之左側車身持續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應認被告當時係自支線道駛入主幹道，尚未完成匯入，自告訴人右側方向靠近告訴人之行進路線，因而使被告車輛左側車身與告訴人車輛發生持續性碰撞。

3.從而，本案事故之發生，並非被告車輛已匯入主幹道後，與告訴人形成前後車關係，再遭告訴人自後方追撞之情形。辯護人以告訴人未盡車前注意義務而追撞被告，尚非可採。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告訴人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見偵卷第71-73頁），其鑑定結論應以告訴人與被告已形成前後車關係為前提，與本院依卷內證據認定之事故發生經過不符，自不足採憑。案經桃園市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認被告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5-136頁），該覆議意見與本院前述認定事故發生經過相符，應屬可採。故辯護人主張告訴人與有過失，尚乏所據，不足採憑。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檢察官主張被告係犯同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尚有誤會（詳下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惟此屬犯罪事實之減縮，無需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外，前揭論罪法條，業經本院向被告確認（見本院易卷第30頁），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為實質辯論，無害於訴訟防禦權，附此敘明。

㈡刑之減輕：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55頁）。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原因，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其行為所生損害、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之同一過失行為，尚造成告訴人受有視網膜

缺血、右側眼視網膜静脈支流（分枝）阻塞、黄斑部退化等傷害，其右眼所受傷害部分，已達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之重傷害。

㈡經查：

1.依卷附林口長庚醫院112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於事故後就醫診斷結果，除前述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之傷勢外，另有視網膜缺血之情形（見偵卷第39頁）。嗣告訴人繼續就醫，於113年3月21日經診斷為右側眼視網膜静脈支流（分枝）阻塞、黄斑部退化，右眼矯正視力僅有0.08，無法從事需要高度用眼之工作，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偵卷第95頁）。依上述診斷證明書，固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有視網膜缺血、右側眼視網膜静脈支流（分枝）阻塞、黄斑部退化等情形。

2.然而，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上述病況與本案車禍間關係，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稱：臨床上視網膜静脈阻塞較少係因外傷所致，且陳君有長期高血壓及糖尿病之病史，此二疾病均為視網膜静脈阻塞之風險因子，故本院無法評估上開右眼視力減損是否與車禍有關等語（見偵卷第155頁）。嗣經本院依檢察官聲請而再度函詢結果，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稱：病人陳大祥自112年11月2日起陸續至本院視網膜科門診就醫之診斷為右眼視網膜静脈支流阻塞及黄斑部退化，並接受抑制血管增生藥物眼內注射等治療；而就醫學言，視網膜缺血係右側眼視網膜静脈支流阻塞造成之症狀，上開病症之常見成因與年齡及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較為相關，故本院無法評估是否與外力撞擊相關等語（見本院易卷第43頁）。堪認就臨床醫學而言，告訴人視網膜缺血係右側眼視網膜静脈支流阻塞造成之症狀，而右眼視網膜静脈支流阻塞及黄斑部退化之情形，常見成因與年齡及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較為相關，且告訴人有長期高血壓及糖尿病之風險因子，無法評估是否與外力撞擊相關。

3.依上述林口長庚醫院函覆內容，告訴人視網膜缺血、右側眼

視網膜靜脈支流（分枝）阻塞及黃斑部退化等情形，不能排除係因自身年齡及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所造成，無法證明與本案車禍有關。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證明告訴人之視覺功能減損，係本案車禍所造成，即不能認定與被告之過失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此部分應屬犯罪不能證明。

㈢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之過失行為尚造成告訴人受有視網膜缺血、右側眼視網膜靜脈支流（分枝）阻塞、黃斑部退化等傷害，且達於重傷害之程度，其犯罪事實應屬不能證明。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